

## 什么是贷款损失准备金？

贷款风险的过程实质上是银行对贷款预期损失的认定过程，也是对贷款实际价值的评估过程。贷款损失准备金

是银行根据国家的有

关规定，按照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

用于补偿贷款呆账损失的准备金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

是对贷款预期损失的抵补。贷款损失准备金包括如下3种：

##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

贷款损失准备金必须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足额提取。损失准备提取不足的，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。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范围

不仅包括商业银行的各种贷款资产，还包括

商业银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；具体有

贷款（含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贷款）、银行卡透支、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垫款、信用证垫款、担保垫款、进出口押汇等。银行可以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：

- 对于关注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2%；
- 对于次级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25%；
- 对于可疑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50%；
- 对于损失类贷款，计提比例为100%；
- 其中，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，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%。

商业银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；

发生贷款损失时，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。

对核销后的呆账贷款，商业银行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；

对已冲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，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。

### 1. 提取贷款损失准备

例：工商银行朝阳支行2007年12月31日各项贷款余额为：正常100

000万元，关注50 000万元，次级10 000万元，可疑5 000万元，损失1 000万元

。按银行内部规定，分类计提比例分别为2%、25%、50%和100%，年初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为4 500万元。计算如下：（1）贷款损失准备应有余额=50

000×2%+10 000×25%+5 000×50%+1 000×100%=7 000万元

（2）本年末应提贷款损失准备=7 000-4 500=2 500万元 借：资产减值损失 25

000 000 贷：贷款损失准备—专项准备 25 000 000 2. 贷款损失核销 贷款损失必须

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报批手续后，才能予以核销。呆账贷款核销的条件包括：

- (1) 借款人或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,经法定清偿后仍然未能归还的贷款;
- (2) 借款人死亡,或依《民法通则》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,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;
- (3)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,损失巨大且未获保险补偿,确实不能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,或经保险赔款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。
- (4) 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。

例:工商银行朝阳支行2008年2月15日因长青公司破产,经追偿后,仍有50万元逾期贷款无法追回,经上级批准予以核销。借:贷款损失准备——专项准备 50万元  
贷:贷款——逾期贷款——长青公司 50万元

## 贷款的五级分类的划分(回顾一下):

▲不良贷款:后三类贷款的合称。

▲不良贷款率= (次级类贷款+可疑类贷款+损失类贷款) ÷各项贷款×100%。  
(国际通行标准认为,银行不良贷款率警戒线为10%)